民生改善,更应成为发展的动力

■潘高峰 兰天鸣 孙青

时事聚焦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以公平性、均衡性、普惠性、可及性四大关键词,描绘了一幅温暖而坚实的民生图景。

重塑民生保障的韧性架构

《意见》文本不长,但干货很多。可以说是直面了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。更重要的是,它并非简单的政策叠加,而是强调通过制度性改革破解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矛盾,将分散的民生痛点转化为系统治理的方程——通过社会保障的“去户籍化”、公共服务的“常住地化”、基础民生的“品质化”,重塑民生保障的韧性架构。

细读这份3700多字的文件,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:制度重构、精准施策和技术赋能。

在制度重构方面,最具突破性的当数社会保险制度的去户籍化改革。“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”,虽只短短19个字,却可能改变3.7亿流动人口的生存状态。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曾指出:传统劳动关系框架已难以适应灵活就业趋势,需重构社保权利义务设定,重点覆盖外出农民工、个人身份参保者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三类群体。当一位外卖骑手能平等享受企业职工的同等待遇;当进城务工人员不再因户籍障碍“参保无门”,社会保障才能真正回归其“分散风险、互助共济”的本源。

《意见》在精准施策方面的着墨,勾勒出我国民生治理向更精细化跃迁的轨迹。比如针对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,面向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办法,为适龄女孩接种HPV疫苗的专项安排等,无不显示出政策制定者对社会痛点的精准把握。这种“滴灌式”的民生保障,与传统“漫灌式”福利形成鲜明对比。

人工智能时代,技术赋能是必选项

人工智能时代,技术赋能是必选项。这在《意见》中同样得到体现。“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”的动态监测机制,让社会救助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发现;“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”中的信用评价体系,使政策执行更具科学性……这些创新不仅提升了政策效率,也重构了民生服务的供给模式。

“上面千条线,下面一根针”“台账越来越多,重复填报累人”“事务性工作占据了大量时间,连走访居民家里的次数都变少了”……过去,这是一些基层在工作中面临的瓶颈难题。

近年来,上海不断深化“社区云”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应用与创新,通过数据共享,助力工作流程再造,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,让基层干部从“绑在台账上”到“忙在点子上”。目前,上海开通该平台的居(村)民委员会总数6700余个,日均使用量138.67万次。

“过去下沉居村的信息系统条线多、登录不方便,不同部门的政务系统互不联通,居民区工作人员不得不在本子上抄下五花八门的账号密码,操作时要在多个页面切换,影响基层工作效率。”杨浦区殷行街道市光一村第二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庆对记者说。

随着新版“社区云”投入使用,上海15个市级部门下沉居村组织的信息系统,实现了“一次认证、一口登录”,将居村工作人员从繁琐的信息系统使用中解脱出来。

“居民区干部一键就可以抵达‘千条线’对应的不同信息系统,比以前省力不少。”一年多使用下来,朱庆感受明显。

不仅是“减系统”,“社区云”更为基层工作“增效能”。据悉,上海已累计向基层共享回流6.63亿条数据,助力基层充分发挥数据治理主动性,提升治理精细化程度。

目前,上海各区充分利用回流数据建设近40个特色应用。例如黄浦区的“要素一张图”实现域内居民、房屋、企业、店铺等可视化管理;松江区的“因病致贫预警共享平台”实现救、防并举,筑牢因病返贫“防火墙”;杨浦区殷行街道的“基层数治助手”实现开发智能外呼等智慧场景,解决了居民区干部通知电话“打得耳朵疼”的问题等。

杨浦持续打响杨“数”浦新质秀带创新区品牌,全力建设全主体参与、全要素统筹、全链条加速的创新创造创业城区;深化新一轮人民城市建设,在城市更新、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大力度,在打造“四个人人”城市治理共同体上加力探索,更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。

不仅是居民区干部受益,居民也通过“社区云”得到了更精准的服务,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。不少上海市民关注社区事务时,有一个“习惯性动作”——打开“上海社区云”微信小程序。

“我们在‘社区云’上发布了楼道微整治更换灭火器活动的信息,参与度很高。”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公交新村居委会主任胡云说,“以往的更换活动大多是居委会干部发动楼组长一起干,耗时长不说,也无法唤起居民的消防意识。通过‘上云’发布活动,居民积极性高了,半天就完成了400个灭火器的全部更换。”

发展的温度,应当体现在每一个个体的获得感中

当然,民生政策最大的价值,不在文件厚度,而在百姓感受温度。好政策离不开真落实,关键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《意见》专门将“保障措施”单列一章,就是要让这份民生蓝图转化为群众实际的获得感。这需要构建政府主导、市场参与、社会协同的多元治理格局。

政府层面,当务之急是细化配套措施。比如“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”需要建立与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公式;“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”必须明确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机制。同时要防止政策执行中的“肠梗阻”,警惕个别地方以“条件不成熟”为由延迟改革。

市场力量在民生领域的作用同样不可替代。《意见》中“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”的表述,为市场主体参与民生建设留出空间。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大病保险经办,房地产企业建设共有产权房,都是值得探索的政企合作模式。

社会参与则是政策落地的“润滑剂”。社区组织在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可以发挥信息枢纽作用;行业协会能协助制定灵活就业人员职业标准;第三方机构可参与公共服务质量评估。这种多元共治模式,既能降低行政成本,又能提升政策认同度。

站在更宏阔的历史维度看,这份民生《意见》的出台,是对发展逻辑的重新定义。当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,民生改善不仅是发展的结果,更应成为发展的动力。提高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,将释放巨大的消费潜能;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,有助于稳定就业市场预期……这些民生投入不是简单的财富再分配,也是对社会资源、人力资本的深度开发。

在人口流动规模接近4亿、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当下,这份文件既是对群众期盼的郑重回应,也是党和国家践行“中国式现代化,民生为大”理念的关键部署。其真正价值,不仅在于那些可量化的政策指标,更在于传递出这样一种治理理念:发展的温度,应当体现在每一个个体的获得感中;制度的优越,最终要由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来检验。

(来源:新民晚报、新华每日电讯,配图为资料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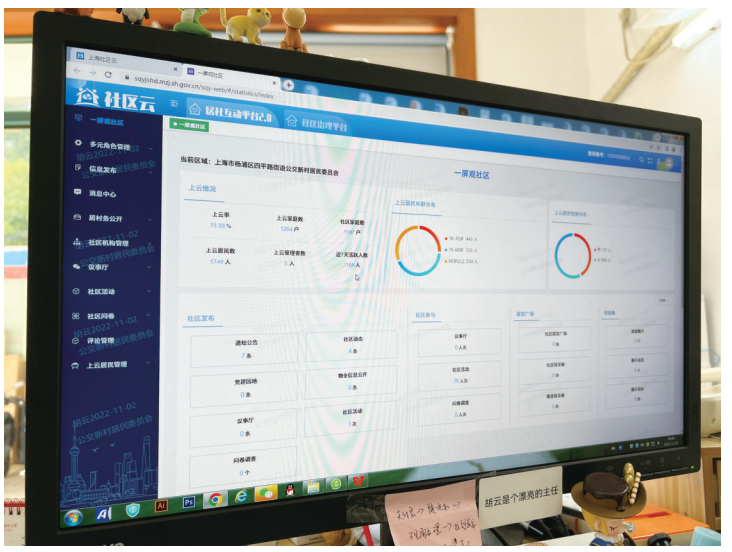

千方百计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

■王鹏

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,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有效连接点。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,不仅关乎当下,更利于长远。

近期,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》,对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作出部署;各有关部门各地各高校坚持统筹部署、提前谋划,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,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基础。

岗位资源是就业的生命线。挖潜开拓就业岗位、提升招聘活动实效,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高校应继续汇聚岗位资源,注重结合学校专业特色、毕业生求职意愿等情况,促进人才供需对接,提升岗位精准性、适配性。各有关部门应注重激发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,积极拓宽基层就业空间,努力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。

织密就业服务网,还在于为重点群体提供精准服务、兜牢就业底线。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人等困难毕业生群体,需要更暖心的就业服务。相关部门和各高校应通过建立帮扶工作台账、开展结对帮扶等有力措施,提供更精准的就业指导,让他们得以尽早落实去向。

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是推动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应有之义。一方面,教育、人社等部门须做好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的接续;另一方面,对于遭遇就业欺诈的毕业生,要及时帮助他们向有关部门反映,采取多种方式降低损失,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。

从长远看,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,需要以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。接下来,相关部门应抓好意见的落实,推进国家战略人才需求分析会商,开展人才供需关系前瞻性分析,定期发布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。各高校则应不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,根据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动态及时对接转换、更新人才培养方案。

(来源:新华每日电讯)